

证券代码：872457

证券简称：爱申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向锒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节能型高频工业电源和智能充电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 188 号 E 栋 4 层、F 栋 4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协议签订前，向锒合计拥有权益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9,2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9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锆	
股份名称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259,200 股，占比 90.00%	直接持股 4,728,313 股，占比 45.9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30,887 股，占比 44.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2,965 股，占比 55.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6,235 股，占比 34.4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728,313 股，占比 45.96%	直接持股 4,728,313 股，占比 45.9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2,078 股，占比 11.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6,235 股，占比 34.4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9年11月27日，受托方向锴(下称“乙方”)分别与委托方吴建政、委托方杜贵平、委托方刘瑞明、委托方何春华(以下统称“甲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委托方吴建政、委托方刘瑞明、委托方杜贵平与受托方向锴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委托方何春华与受托方向锴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的全部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吴建政解除委托表决权股份 1,833,068 股、杜贵平解除委托表决权股份 979,999 股、何春华解除委托表决权股份 1,011,154 股、刘瑞明解除委托表决权股份 706,666 股，合计解除委托表决权股份数 4,530,8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0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自愿进行，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鹄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9年11月27日，吴建政与向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全部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 2019年11月27日，刘瑞明与向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全部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3) 2019年11月27日，杜贵平与向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全部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4) 2019年11月27日，何春华与向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全部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2019年11月27日吴建政与向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 2、2019年11月27日杜贵平与向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 3、2019年11月27日刘瑞明与向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 4、2019年11月27日何春华与向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鹄

2020年1月6日